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22]77 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南宁颐然）持有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扬子新材）30.00%的股份，是扬子新材的控股股东。2021 年 9 月 16 日，控股股东南宁颐然持有的 5,370 万股股票被上海市金融法院司法冻结，占扬子新材总股本的 10.49%。上述事项属于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二十二条第八项规定的应当临时公告的重大事件。南宁颐然未及时、主动告知扬子新材上述事项，扬子新材未及时查询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信息，迟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才披露该重大事件。

南宁颐然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；扬子新材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八项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南宁颐然、扬子新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严肃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将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同时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